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59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寇剑主持;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96,000股。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60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29.6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1月30日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8月29日至2020年9月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10月28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0年1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23.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149人。

6、2020年11月10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

7、2020年11月24日,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本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人。

8、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决定对首次授予中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9、2021年8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回购注销日期为 2021 年8月17日。

10、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11、2021年9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81.8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合计48人。

12、2021年1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实际授予数量	实际授予人数	登记完成日期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	2020年10月28日	8.76元/股	323.50万股	149人	2020年11月6日
	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	2020年11月10日	8.76元/股	10万股	1人	2020年11月24日
	预留授予部分	2021年9月03日	10.69元/股	81.8万股	48人	2021年9月22日

注: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注销了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5名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9.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首次授予中的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的情况说明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6日,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8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

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1月24日,根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1月24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比例为4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已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②上述“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569,475.96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金额为204,772,824.06元,较2019年的增长率达35.08%,公司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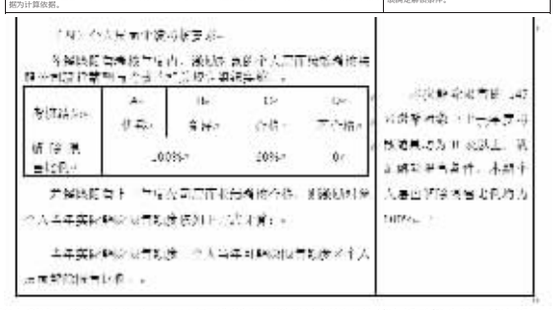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以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和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5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144人,涉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1人),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合计为 1,296,000股 (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部分125.60万股, 涉及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4.00万股)。

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杨轩乐	董事	10.00	4.00	40%
2	俞 文	董事会秘书	10.00	4.00	40%
核心骨干人员(含子公司,合计143人)			304.00	121.60	40%
合计			324.00	129.60	40%

注:激励对象杨德正先生原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于2021年6月11日任期届满后离任,离任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96,00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说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58,000	-1,296,000	2,76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248,000	1,296,000	165,544,000
总计	168,306,000	0	168,306,0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个人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 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对应的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1,296,000股。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事项尚需公司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1-05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元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崔朴乐先生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21—070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互动”)日前对张伟文、印宏、刘刚就深圳市一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花科技”)业绩补偿一事,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书》,并申请了财产保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已受理该案。近日,张伟文、印宏、刘刚就上述仲裁事项提起了仲裁反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合并审理该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与张伟文、印宏、刘刚业绩补偿仲裁一案基本情况

(一)仲裁当事人

申请人(仲裁反请求被申请人):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一):张伟文

第二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二):印宏

第三被申请人(仲裁反请求申请人二):刘刚

(二)仲裁请求

1、请求张伟文向天神互动支付一花科技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61,305,312.54元;

2、请求印宏向天神互动支付一花科技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41,711,236.78元;

3、请求刘刚向天神互动支付一花科技业绩补偿金额人民币14,613,959.32元;

4、请求张伟文、印宏、刘刚共同向天神互动支付本案基础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5、本案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张伟文、印宏、刘刚共同承担。

(三)仲裁事实和理由

2016年10月,天神互动与张伟文、印宏、刘刚及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墨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一花科技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天神互动通过支付现金形式购买一花科技股东持有的一花科技100%股份。《投资协议》约定了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等相关条款,张伟文、刘刚、印宏、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共同为业绩承诺方,就一花科技2016-2019年期间的业绩作出承诺,四年净利润累加不少于3.6615亿元。2017年11月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深圳市青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给张伟文。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及2016-2019年度一花科技的审计报告, 一花科技2016-2019年度的实际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55,624,240.74元。张伟文、刘刚、印宏在承诺期内未完成承诺业绩,应向天神互动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566,921,749.64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业绩补偿款优先抵扣天神互动应付股权转让款,抵扣天神互动应付的股权转让款449,291,241元后,经计算张伟文、刘刚、印宏还应分别向天神互动支付业绩补偿款61,305,312.54元、41,711,236.78元及14,613,959.32元。

张伟文、刘刚、印宏至今未向天神互动支付任何款项。

二、仲裁反请求事项情况说明

近日,张伟文、印宏、刘刚就上述仲裁事项提起了仲裁反请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将合并审理该仲裁事项。

(一)仲裁反请求

1、请求裁决天神互动向张伟文、印宏、刘刚支付前三期股权转让款迟延履行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2,178,345.84元;

2、请求裁决天神互动向张伟文、印宏、刘刚支付第四期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138,114,210元;

3、请求裁决天神互动向张伟文、印宏、刘刚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迟延履行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共计人民币20,293,820.48元;

4、请求裁决天神互动承担张伟文、印宏、刘刚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500,000元;

5、请求裁决天神互动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保全费。

以上仲裁反请求第1-4项,合计金额为161,086,376.32元。

(二)仲裁反请求事实和理由:

张伟文、印宏、刘刚认为,各方签订《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后,天神互动在合同履行之初,均未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支付前三期股权转让款,构成违约。2018年4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一花科技2017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一花科技已完成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天神互动应当在2018年4月19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日内)前支付第四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9,970,601元,天神互动反复推脱,以实际行为拒绝履行支付股权转让款的主合同义务,也给一花科技正常经营造成严重影响,已构成违约。2018年7月,张伟文与天神互动进行磋商谈判,当时天神互动的工作人员曾表示“(剩下的)股权款付不了了”。天神互动已明示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基于此,《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实上也被各方长期搁置而未继续履行,已陷入履行合同僵局。

张伟文、印宏、刘刚认为,自2018年以来,公司经营状况持续恶化,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朱晔辞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公司于2020年7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神互动因公司陷入资不抵债危机而未能继续履行《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合同僵局的根本原因。

张伟文、印宏、刘刚认为,天神互动应当补齐第四期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权转让款138,114,210元,并赔偿因前三期及第四期股权转让款迟延支付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2,250,584.84及20,293,820.48元。此后因双方均未有继续履行合同的合意或行为,《投资协议》及《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事实上已陷入履行僵局,故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目前,天神互动以抵扣条款为由提起仲裁,并要求张伟文、印宏、刘刚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严重违反了公平原则与诚实信用原则,应予承担张伟文、印宏、刘刚聘请律师维权的合理支出,共计500,000元。

五、仲裁、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张伟文、刘刚、印宏应向天神互动支付业绩补偿款合计566,921,749.64元,其中449,291,241元已经从财务角度进行了确认,该金额与按照《投资协议》已优先抵扣掉的股权转让款449,291,241元一致,并相应的增加了以前年度的利润。本期公司与张伟文、印宏、刘刚业绩补偿的仲裁金额为业绩补偿款抵扣原应付的股权转让款后的差额117,630,508.64元。

本次仲裁、仲裁反请求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取决于仲裁、仲裁反请求的结果及其执行情况。公司将根据仲裁、仲裁反请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诉讼、仲裁进展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高度关注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仲裁反请求申请书》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7　证券简称:有友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3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委托理财期限为:10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9月1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友食品重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制造公司”)及重庆有友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友销售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1月22日到期并收回本金21,000万元,并于2021年11月23日收到理财收益69.83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13,000	2021.9.16	2021.11.22	1.05%-3.00%	43.23
2	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8,000	2021.9.16	2021.11.22	1.05%-3.00%	26.6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6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7,9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66.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112.3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于2019年4月29日出具了XYZH/2019CQA20223号《验资报告》。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 2021年6月 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金额(万元)	13,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10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受托方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金额(万元)	8,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101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理财产品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101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13,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1年11月23日
收益起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计算天数	67天
本金及收益币种	本金:8,000万元 收益币种: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	2021年11月23日
收益起记日	2021年11月26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3月7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05%-3.00%
产品管理方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三)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1,0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92,121.20	203,467.52
2	负债总额	15,406.71	17,436.36
3	净资产	176,715.50	186,022.16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24.13	24,946.39

注:本公告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二)公司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本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同时取得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理财属于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有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026)。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2期K款21ZH002K	19,000.00	19,000.00	108.07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2期K款21ZH002K	13,000.00	13,000.00	73.9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L款21ZH001L	19,000.00	19,000.00	128.05	
4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001期L款21ZH001L	11,000.00	11,000.00	74.14	
5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0,000.00	10,000.00	65.75	
6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176期K款21ZH176K	18,000.00	18,000.00	118.36	
7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13,000.00	13,000.00	43.23	
8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273期E款21ZH273E	8,000.00	8,000.00	26.60	
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1年第343期C款21ZH343C	13,000.00	-	-	13,000.00
1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